

野生的爱尔莎

〔奥地利〕乔伊·亚当森/原著
李光容/改写

丁 1e⁰²
45

北 京 出 版 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6—0296

1996年中文简体字版由台湾东方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生的爱尔莎/[奥地利] 乔伊·亚当森原著; 季光容改写.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6. 9

(世界少年文学精选)

ISBN 7-200-02960-2

I. 野…… I. ①亚… ②季… II.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
版 IV. I521.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9784 号

野生的爱尔莎

YESHENG DE AIERSHA

[奥地利] 乔伊·亚当森/原著

季光容/改写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15 000 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 001—23 000

ISBN 7-200-02960-2
I · 337 定价: 12.00 元

序

● 季光容

关于《野生的爱尔莎》

《野生的爱尔莎》说的是一只狮子和人相处的故事。这个故事跟这只狮子都很不寻常：故事完全真实，没有一个情节或一个事件是编造的；狮子也神通广大，很像神奇的所罗门王，能够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自由自在地往来。

爱尔莎虽然由人养大，但它并不像我们在动物园看到的那种“半玩物”，脑满肠肥，意志薄弱，它仍保有自己独立的“狮”生活，它的丈夫、它的孩子都是道道地地的野狮子。一般野狮子尽管叱咤山林，它们的生活可跟我们人太扯不上关系了，我们即使想沟通都无从做起。爱尔莎却巧妙地把这两个世界衔接起来，它就像一座桥，让我们知道河对岸也别有天地，虽然景色不同，但一样的美丽，一样

的值得细细玩赏。

爱尔莎这种亦人亦狮的本事，可跟所罗门王不一样；所罗门王戴上个戒指就有了，但爱尔莎的广阔天地都是自己一点一滴挣来的，也是它的养母乔伊·亚当森坚持的结果。

乔伊原籍奥地利，1943年，她和乔治·亚当森结婚。乔治在肯尼亚北部担任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经常需要在外风餐露宿，乔伊也时常陪他一同过这种帐篷生活。她很快就迷上了东非的草原、丛林和野生动物，经常把看见的奇花异草、珍禽怪兽描绘在画本上。1956年，一只小母狮爱尔莎忽然闯入她的生命，从此以后她的名字便一直跟爱尔莎连在一起。

在乔伊之前，把野生动物拿来驯养，很多人都做过，成功的例子也很多。这些经过驯养的动物，多半过着“人化”的生活，除了一部分与生俱来的本能还在，其他的行为都改头换面，再也找不着原来的面目了。乔伊在爱尔莎长到两岁的时候，因为不愿意它变成动物园里的另一只懦大虫，决定反其道而行，做一件没有人做过的事——把家养的动物重新变野，教它重回自然，去过独立自由的野兽生活；并且为爱尔莎写下这段奋斗史。

乔伊为爱尔莎一共写了三本书。第一本就是我们所熟知的《野生的爱尔莎》；另外两本分别是《长在自己

由地》和《永为自由魂》。

乔伊在这三部书里，很忠实地记录了爱尔莎的一生，并且提出了兽权的新观念。亚当森夫妇不辞辛劳、不计代价，要爱尔莎和小狮回去过独立的野生生活，并不是认为野生的狮子过的日子比较舒服，而是觉得人有人权，兽也有兽权，爱尔莎生下来原就是一只野狮子，不该因为受了人的豢养而丧失它过野兽生活的权利。乔伊和乔治不但提出野生动物也和人一样，该有自由生活的权利，还把这种信念付诸实行，可以说是人类文明史上写下新的一页。

书中人物介绍



爱尔莎：是一头由人养大的野狮，领悟力很强。虽然它从小和人相处在一起，可是仍保有自己独立的“狮”生活。爱尔莎生有三只小狮子——杰霸、锅巴和小爱尔莎。



乔伊：对狮子很有研究，是爱尔莎的养母。当爱尔莎长大后，乔伊不愿意它失去野狮的本性，使想尽办法帮助它重返大自然，去过自由、独立的野狮生活。



乔治：乔伊的丈夫，在肯尼亚北部担任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他为了保护野生狮子不被偷猎者捕杀，经常在非洲大草原上风餐露宿。



老鲁：索马里人，原本是乔伊和乔治请来的园丁，后来负责照顾爱尔莎。

目 录

第一部 野生的爱尔莎 1

幼狮的生活 2

爱尔莎初见世面 12

爱尔莎游印度洋 20

吃人狮子 26

爱尔莎与野狮子 34

第一次放生 41

第二次放生 54

最后的实验 68

第二部 长在自由地 81

爱尔莎自立了 82

幼狮出世了 88

我们看见幼狮了 98

营地里的小狮子 105

小狮的个性 114

营房烧掉了 120

爱尔莎打了一架 130

丛林虚惊 136

重返原野 147

新的一年	158
第三部 永为自由魂	167
限期离境	168
爱尔莎之死	175
小狮的流浪	183
释 放	195
最后的团聚	207
追 寻	216

第一部 野生的爱尔莎





● 幼狮的生活

我的家有好多年一直住在肯尼亚北边，跟埃塞俄比亚接壤的地方。那儿地广人稀，气候干燥，到处是荆棘，别说城里人不来，连当地居民过的都是单调而简陋的原始生活，不过野生动物倒是丰富得很。

我的丈夫乔治，当时正担任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我们的家就在这个地区的南边，靠近伊西奥洛镇。

乔治因为工作的关系，常常旅行，每次出门都要走好远的路，视察很多地方，我们管这种出巡叫“远征”。只要可能，我会尽量陪我丈夫出门，所以我对于这块方圆 200 多平方公里大的地方很熟悉。

这个故事就是从一次“远征”开始的。乔治接到报告，有个波兰族的汉子被一头吃人的狮子咬死了，现在这狮子带了两头母狮躲在附近的山丘里，要我们去找出来。

1956 年 2 月 1 日清晨，我正在营帐里跟白蒂玩耍——它是一只岩狸，长得有点像豚鼠，已经跟随我们六年半了。忽然，我们听见有车子开进营地的声音，接着乔治就大声叫我：



“乔伊，快来，我有好东西给你！”

我背着白蒂跑出来，老远就看见一张狮子皮。乔治指指后座，我一共找到三只小狮子，像三团小毛球似的躲来躲去，怕生得很。它们顶多只有几天大，眼睛上还罩着一层蓝颜色的薄膜，爬也不会爬。我一边把它们搂在膝盖上安慰它们，一边听乔治说经过。

原来那天清晨，他和同事小甘一起去找那只吃人的狮子，天刚亮，就有只母狮从石头缝里跳出来攻击他们。乔治本来没有意思要射它的，只是它的动作太快，又出其不意，迫得他来不及逃，只好让小甘放枪。母狮受伤后就不见了，他们沿着血迹，小心翻过一个山坡，山那边有块很大很平的石头。乔治想爬上去看个清楚，他才在上边站定，就看见小甘从底下钻出来，忽然停住，举起枪，连放两发；紧跟着是一声低吼，那头母狮就对小甘直扑过来，小甘的身子正好挡住了母狮，乔治要救也无从救起了。正在危急的时候，有个助手放了一枪，把母狮前冲的姿势打歪了，乔治才把它杀死。这头母狮体型很大，正当壮年，乳头涨鼓鼓的，显然正在乳儿，怪不得会这么凶，乔治很后悔没有早点看出来。

他要大家分头去找，没多久就听见石缝里有声音。他们先用手掏，小狮们虽然又叫又吼的，却不出来，后来找了根弯弯的棍子去拨，才把它们给拉了出来，看起来顶多只有两三天大。在车子里两个大的一直叫嚷不



停，小的却满不在乎，并不抵抗。现在这三只小狮子就躺在我怀里，叫我怎能不爱它们？

最奇怪的是白蒂，平常它的醋劲最大，这次却一反常态，很快就跟小狮们打成一片。从这天起，它们四个形影不离。开始的时候白蒂个子最大，而且它已经6岁，跟这些笨手笨脚的“绒布袋子”相比，实在非常神气。

又过了两天，小狮才肯吃奶。这以前不管我用什么法子哄都不行，还把鼻头皱起来，发出“叱、叱、叱”的怪声抗议，跟不懂事的婴儿一个样子，可是一旦它们接受了牛奶，就总是吃不够了。

没几天，小狮们就成了大家的宠物，白蒂是它们最尽责的保姆，它对这三个小捣蛋客气得很，就是给绊倒了也不生气。三只小狮都是母的，小小年纪就各有各的性情：老大温和大方；老二是小丑，动不动就笑，吃奶的时候喜欢用前掌拍打奶瓶，闭起眼睛享受，我给它取名“拉斯蒂卡”，意思是“快活的孩子”。老三个子最小，但是最勇敢，不管什么事都是它打前锋，我叫它爱尔莎，因为它使我想起来的一位朋友。

如果顺其自然，爱尔莎很可能是个弃儿，通常母狮一胎生四个，一个生下不久就死掉，另一个往往太衰弱，所以我们看到的母狮都是带两个孩子。幼狮在两岁前完全由妈妈照顾，第一年它给它们找东西吃，先自己

嚼过，再吐出来给它们吃。第二年幼狮可以参加围猎，但若不能自制，就要受到很严厉的处罚。这种年纪的幼狮，自己不会杀生，要靠大狮子吃剩下的东西解馋，常常吃不饱，所以看起来总是瘦骨嶙峋，可怜得很。有的禁不住饿，抢到大狮子前面去吃被咬死；还有的干脆自成一组，独立门户，可惜因为经验不足，很少有好结果。

大白天这四姐妹——白蒂和三只小狮——多半在我的营房下度过，大概那儿最像它们的天然洞房。它们天生就爱干净，总是尽量到外面沙地里大小便，只有头几天发生过一两次意外；这时它们一面喵喵呜呜地叫，一面扮出许多滑稽鬼脸，表示厌恶得很。不管就哪方面讲，它们都很干净，身上的气味也不浓，分不清是像蜜还是像鱼肝油，总之，好闻得很。它们的舌头这时已跟磨砂纸一样粗糙；后来大了，就是隔着裤子，还可以感觉到上面的刺。

等我们两周后回伊西奥洛镇时，家中已打点出一座宫殿来欢迎它们了。大家都来看它们，像晋见王公一样。它们很喜欢欧洲人，尤其是小孩子，但是不喜欢非洲人，只有一个例外——老鲁，他是个索马里族的小伙子，本来是我们的园丁，现在派他照顾狮子，提高了他的社会地位，使他很高兴。当然他的事情也不少，每当小狮们在屋里玩累了，想在矮树丛下睡个午觉，他就得一直守在旁边，以免毒蛇或狒狒来捣蛋。



头几个星期，我们一直给它们吃没有加糖的牛奶，掺上鱼肝油、葡萄糖、骨粉和一点点盐；没多久它们就只要三个钟头喂一次，后来大了，中间隔的时间更长。

它们的眼睛这时已完全睁开，只是对距离的估计还不准确，常常抓不着目的物。为了帮它们克服这种困难，我们给它们玩橡皮球和旧的汽车内胎。用内胎来拔河，实在太妙了，事实上不管是什么东西，只要柔软而富弹性，它们都爱玩。它们最爱抢内胎，攻的一方总是斜跳过去，插进车胎和胎主的中间，要是—下不能得手，就拚命用力拉。一旦抢到，赢的一方就顶着车胎炫耀，激得别人再来抢。要是没人理会，它就把车胎放在鼻子前面，故意不看，希望哪个笨家伙会乘机来偷。

突袭是它们游戏的特色，它们不但互相偷袭，还偷袭我们，连一点点大的幼狮也本能地知道怎么做。它们总是从后面进攻，先找个掩护，再弓着身子，慢慢挨进目的物身边，最后奋身一扑，用整个身子的重量把对方掀倒在地。当我们被偷袭的时候，总是假装不知道，故意看别的地方，好让它们得手，把小家伙逗得开心得不得了。

白蒂也喜欢夹在里面玩，只是没多久小狮子已是它的三倍大，要是真给它们打一掌、压一下，也很吃不消。它倒是自有一套慑服狮子的本领，每逢它们闹得太凶，它只要转过身子来对着它们，它们就不敢太放肆。

我很佩服它的气势，它的个子那么小，实在需要极大的勇气，才能叫狮子服它，觉得它不好惹；其实它唯一可以用来自卫的不过是几颗尖牙齿，会随机应变，不怕死而已。

小狮们越大，对自己的力气越有信心，不管找到什么东西，都要试试看是不是拖得动；再大的行军毯，它们都像搬猎物一样，把它吊在两只脚中间拖来拖去的玩。它们还爱玩“抢城堡”：一只狮子跳上一个洋芋袋，不许别的狮子上来。爱尔莎总是乘老大、老二斗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偷偷从后面抢上“城堡”。

我们种的几棵香蕉树，也给它们当玩具玩，肥满光滑的叶子，一会儿就被抓成碎片；它们也很喜欢爬树，常常爬太高了上不来，要我们去搭救。

每天早上老鲁一开大门，它们就迫不及待地朝外直冲，比赛狗还热闹。有天刚好碰上两个客人在附近设营，被它们撞见，不到五分钟，营房就被搞得稀烂。我们听见呼救的声音赶出去一看：只见一边在抢东西，另一边却发疯似的把一些拖鞋、睡衣、撕破了的蚊帐，当战利品一样搬回家——这次实在闹得太过分，我们只好用棍子管教了。

晚上哄它们上床也要费好些手脚，就像三个调皮丫头，老不情愿上床，偏又跑得比你快得多，你追得气喘吁吁，它们满不当回事，而且还长了一对夜光眼，你



看不见的地方，它们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只好声东击西：用绳子拴个麻布袋子，故意从它们面前慢慢拖过去，叫它们忍不住不追上床。

它们在外面玩不够，又动起我们的书和垫子的脑筋来了。我们只好在阳台上装上铁丝网的门，不让它们进屋；可是又怕它们一直待在外面无聊，于是我们在树上吊了个大轮胎，好给它们磨牙、荡秋千；另外又特别准备了一个一推就轰隆乱响的大木桶，好给它们推着玩。不过它们最爱的还是一个里面塞满了内胎的麻布袋子，我把这袋子牢牢地系在树上，下面再吊根绳子，等小狮抱好了袋子，我们就拉住下面的绳子，拼命地荡，我们笑得越厉害，它们越是得意。

虽然有这许多新玩具，它们还是想进屋，常常跑到铁丝网前面磨鼻子。有一次我有朋友来访，屋里笑声很大，小狮们都挤到门口前看热闹，奇怪的是，这次它们在离门口还不到一米远的地方就停住了。我过去一看，不得了！有条最毒的眼镜蛇正在台阶上吐舌头呢！可是等我们拿了枪来，这条蛇已不知去向了。

三只小狮子里以老二“开心果”最不肯服输：蛇、铁丝网、门把子、门钮子等都拦不住它。后来我们只好把所有的门窗都装上栓子，虽然这样，它还想用牙把门栓推到一边。有一次就被我撞个正着，它一急竟把我晾的衣服全扯下来，丢得老远。